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滁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汉河片区启动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00 亩，总投资 1120432 万元，分两期实施。本次为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450 亩，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及配套附属等建设内容，购置制绒清洗、硼扩散、链式刻蚀+碱抛光清洗、POLY、磷扩散、原子层沉积钝化、正背镀、烧结丝网印刷、自动化流水线设备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装备等全自动化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达产后年产新型太阳能电池产能 8GW。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00 人，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年运行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15 日，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22 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2〕20 号）。

2022 年 10 月 27 日，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2MA8NHB6977001Q。

2022 年 9 月 28 日，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41122-2022-048-H。

2022 年 10 月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组织派出人员对该公司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考察了相关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委托了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额为 560216 万元，环保投资 5297 万元；实际运行阶段项目总投资额为 602259 万元，环保投资 644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7%。

(四) 验收范围

电池车间及配套的生产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阶段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N 型 TOPCON 双面单晶太阳能电池 8GW	年产 N 型 TOPCON 双面单晶太阳能电池 8GW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废水中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和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滁河。废水中 COD、NH ₃ -N 总量纳入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废水纳入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量：COD223.278t/a、NH ₃ -N3.117t/a。废气排放量合计为颗粒物：0.886t/a、VOCs：3.693t/a、SO ₂ ：0.1t/a、NO _x ：2.495t/a。	项目生产规模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滁州市来安县宁滁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汉河片区启动区	建设位置未变动，总平面布置未变动，环境防护距离未变化且未新增环境敏感点，且西南侧程集村已经完成拆迁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N型TOPCON双面单晶太阳能电池8GW	产品品种未变化，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主要原辅料未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变化及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和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池容积为800m ³ ，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主要为工艺废水、喷淋塔排污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池与事故池合建，容积为2800m ³ ，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主要为工艺废水、喷淋塔排污水、生	否

施	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水、纯水站排污水、锅炉排污水(仅冬季产生)等。工艺废水(除稀碱废水)和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强碱废水经除氟系统处理后、工艺稀碱废水经中和系统处理后,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高氨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排水和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站排污水、锅炉排污水(仅冬季产生)等。工艺废水(除稀碱废水)和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强碱废水经除氟系统处理后、工艺稀碱废水经中和系统处理后,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高氨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排水和锅炉排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	
		制绒和返工片清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氟化氢由密闭机台负压收集,经 10 台高效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石英舟清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氟化氢,硼扩工序产生的氯气分别由密闭机台负压收集,经 4 台高效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背蚀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氟化氢由密闭机台负压收集,经 10 台高效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LPCVD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全密闭机台收集,经换气系统引至 33 个燃烧筒+4 个袋式除尘器+8 台硅烷燃烧塔+2 台洗涤塔的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石墨舟清洗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氟化氢和磷扩工序产生的氯气、颗粒物分别由密闭机台负压收集,经 6 台高效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硅烷采用管束车储存,使用完成后直接换车,不在厂区内进行充装;液氨换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并入正面刻蚀废气处置装置一并处理,经 12 台高效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6 排气筒一并排放;项目配置 4 台锅炉作为备用热源使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属于高温烟气,不宜合并排放,因此各锅炉均独立配置的排口独立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11~14;危废库废气采用独立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DA015 排放	

		正面刻蚀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氟化氢由密闭机台负压收集，经 12 台高效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ALD 工序和正面镀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气、一氧化二氮分别由全密闭机台收集，经换气系统引至 42 台燃烧筒+3 台袋式除尘器+11 台硅烷燃烧塔+3 台酸液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背面镀膜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气、氮氧化物由全密闭机台收集，经换气系统引至 26 台燃烧筒+2 台袋式除尘器+6 台硅烷燃烧塔+2 台酸液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印制、擦拭、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设备内部采用负压收集，经设备自带的在线燃烧装置+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硅烷站硅烷和氨气站的液氨采用管束车、槽车存储，换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氨气引至 2 台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0）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等废气由收集池上端加盖密闭收集，经稀碱+稀酸二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11）达标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经低氮燃烧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危废库为密闭区域，危废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由	
--	--	--	--

		库内设置换排气系统收集，收集的废气经管道并入印制烧结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经由 DA009 排气筒一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引至顶楼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滁河。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项目配置 4 台锅炉作为备用热源使用，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属于高温烟气，不宜合并排放，因此各锅炉均独立配置的排口独立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11~14；项目仅增加排放口，不新增排污量。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取了降噪措施；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噪声达标排放，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水池容积 2000m ³	初期雨水池与事故池合建，容积为 2800m ³	否

对照《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识别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工艺废水（含辅材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洗涤喷淋废水、纯水站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塔循环水排水、锅炉排污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等。

废水分类分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由除氟系统和生化系统两套单元组成。其中工艺废水（除稀碱废水）和废气治理措施的强碱废水接入除氟系统进行处理；工艺废水中稀碱废水进入中和系统；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高氨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接入生化系统进行脱氮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来安县顶汭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中和系统采用絮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6300t/d；除氟系统采用采用 CaCl_2 和 $\text{Ca}(\text{OH})_2$ 两级钙盐沉淀法进行除氟，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t/d；生化系统采用泉龙-安奇脱氮+传统A/O生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300t/d。

（二）废气

验收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扩散废气、LPCVD废气、镀膜废气、印制废气和其他废气。

（1）酸雾废气（HCl、HF）

其中制绒酸雾废气和返工片清洗清洗废气经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由DA001排气筒排放。

背面刻蚀酸雾废气经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由DA003排气筒排放。

正面刻蚀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由DA006排气筒排放。

（2）扩散废气

工作状态下硼扩机台为全密闭状态，内部产生的硼扩废气经换气系统引至4台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由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

工作状态下磷扩机台为全密闭状态，内部产生的磷扩废气经换气系统引至6台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由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5。

（3）LPCVD废气

工作状态下LPCVD机台处于密闭装置，工作过程中通入过量的 SiH_4 ，未参与反应的多余的 SiH_4 经设备内部换排气系统引入LPCVD尾气处理装置，LPCVD尾气处理装置由33个燃烧筒+4个袋式除尘器+8台硅烷燃烧塔+2台洗涤塔组成，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产生的颗粒物（ SiO_2 ）经由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4。

（4）镀膜废气

正面镀膜尾气与TMA尾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正面镀膜尾气装置处理，正面镀膜尾气处理装置由42台燃烧筒+3台袋式除尘器+11台硅烷燃烧塔+3台酸液洗涤塔组成，处理后尾气经

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7。

背面镀膜过程中未参与反应的多余的 SiH_4 、 NH_3 、笑气经设备内部换排气系统引入背面镀膜尾气处理装置，背面镀膜尾气处理装置由26台燃烧筒+2台袋式除尘器+6台硅烷燃烧塔+2台酸液洗涤塔组成，处理后尾气经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8。

(5) 印制烧结废气

印刷、烘干及烧结工序中，有机溶剂挥发主要是在烘干、烧结段，印刷机和烧结机内设置观察窗和进出料口，设备内部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尾气先经由设备自带在线燃烧装置+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9）。

(6) 储运废气

主要为氨换车废气，氨换车产生的尾气经管道并入正面刻蚀酸雾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由 DA006 排气筒排放。

(7)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生化系统产生的换排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至二级喷淋塔处理后经 DA010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8)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配置 4 台锅炉作为厂区备用热源供厂区生产、生活用热，锅炉采用市政天然气作为气源，锅炉燃烧烟气为高温烟气，从安全角度考虑独立排放，处理后烟气经由 DA011~DA014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9)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15 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设置减震基座等设施，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电池片、塑料类、纸箱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超滤等水处理膜、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石墨舟和生活垃圾。废电池片、塑料类、纸箱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超滤等水处理膜、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污泥、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石墨舟等一般固废采取外售或者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站除氟系统经污泥库堆存后交由安徽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及机台擦拭产生的抹布等。其中化

学品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机台擦拭产生的废抹布等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436.78 平方米,污泥库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危废库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截留设施

生产装置区:生产车间厂房内设置截流边沟及清污切换系统,露天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截流措施,废水通过截流沟汇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污水输送管道为密闭输送管道具备防渗能力;生产区地坪采用混凝土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化学品集中供应站、氨气笑气站、硅烷站:罐区内均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罐区设有水喷淋装置,围堰内侧四周建有导流截污沟,且罐区地面坡向截污沟,截污沟通过控制阀导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化学品仓库:地面均已做防渗防腐处理,四周建有导流截污沟,截污沟通过控制阀导入事故应急池。

危废库:库内地面已做防渗防腐处理。

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事故水池的阀门打开。厂区设置专人对厂内截污阀门切换进行控制,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事故废水排入污水系统。

②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厂区共有 1 个事故废水池。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含初期雨水池),有效尺寸为 35*25*3.2m,有效容积为 2800m³。厂内所有应急截污沟通过液位高差可通过重力自流导入厂区事故池,可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暂存需求;事故废水送至厂区污水站处理或者委外处理。

③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池与事故池合建,总容积满足环评要求。并设有切断阀转接闸阀,事故发生时,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被污染的雨水在厂区围墙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

④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生产装置区、库区等位置设置泄漏有毒及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及报警装置,可及时启动应急处理装置。

⑤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

生产装置区设置有紧急停车装置，可实现自动及人双向控制。储罐区设置有泄漏事故紧急喷淋稀释及泡沫覆盖装置，并设有应急倒罐设施，及时将泄漏罐内的物料导入应急罐内储存，降低泄漏物料挥发产生的有毒气体危害。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2MA8NHB6977001Q，我单位不属于废水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为了监管项目排水情况，我单位在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处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装置，监控因子为 pH、COD、NH₃-N、TP。

监控设施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水质验收比对监测。

3.其他设施

简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盐酸酸雾和氢氟酸酸雾、Cl₂、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限值要求；NH₃、H₂S 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扣除上风向对照点后无组织废气中盐酸酸雾、氢氟酸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电池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 7.1~7.2，SS：8~12mg/L，氨氮：1.20~1.56mg/L，化学需氧量：33~45mg/L，总磷：0.438~0.472/L，氟化物：3.34~3.72mg/L，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中 COD、SS、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氯离子满足来安县顶汉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电池片、塑料类、纸箱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超滤等水处理膜、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石墨舟和生活垃圾。废电池片、塑料类、纸箱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超滤等水处理膜、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污泥、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石墨舟等一般固废采取外售或者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

污水处理站除氟系统经污泥库堆存后交由安徽桐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及机台擦拭产生的抹布等。其中化学品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及机台擦拭产生的废抹布等定期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烟粉尘排放量：0.5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1.254t/a，VOCs排放量1.910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设定距离为厂界外200m，防护距离内西南侧程集村已完成拆迁，项目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废水、废气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行废水排放；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
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咨询意见**

2022 年 12 月 17 日，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线上方式组织召开了“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等代表共 10 人，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并听取了验收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通过审查验收监测报告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年产 1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一、企业下阶段应注意以下工作：

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危废台账及处置协议；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责任人；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二、《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进一步明确项目验收范围，细化实际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差距性分析。

2、进一步明确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核实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据此完善水平衡图；核实项目实际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完善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合建的可行性和环境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锅炉、液氨换车尾气等排气筒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完善各环保设施照片；补充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及验收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周松 于世群 文伟

2022年12月17日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GW 新型高效
太阳能电池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组长	邵兴明	滁州捷泰新能源	总经理	18915786171
专家组	于世群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965116806
	周加林	安徽中辰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	13306666867
	刘春	安徽华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8851470000
参会人员	张刚	安徽工业与环境学院	工程师	18255178197
	章海建	安徽江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110916404
	高晓洁	滁州捷泰新能源	经理	15375235582
	樊桂秋	滁州捷泰新能源	主管	1519267666
	李可	滁州捷泰新能源	副经理	19529358868
	邵兴明	滁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46820401

日期：2022年 12月 17日